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
承辦人：丁筱真

電話：02-23419066#417

電子信箱：hcting@rdec.gov.tw

10051

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號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研綜字第101226019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所屬組織法案--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」草案及「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」草案，請 查照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因應未來行政院新架構調整，本諸「精實、彈性、效能」原則，經重行務實檢討政府職能及組織之設置，擬具旨揭組織法案，提本（101）年2月16日本院第3286次會議決議：「通過，函請立法院審議。」。
- 二、檢送旨揭2項組織法案（均含總說明）各1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均含附件）

校對邱沙林

院長 陳 冲



#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總說明

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基準法）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，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。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、機關權限、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，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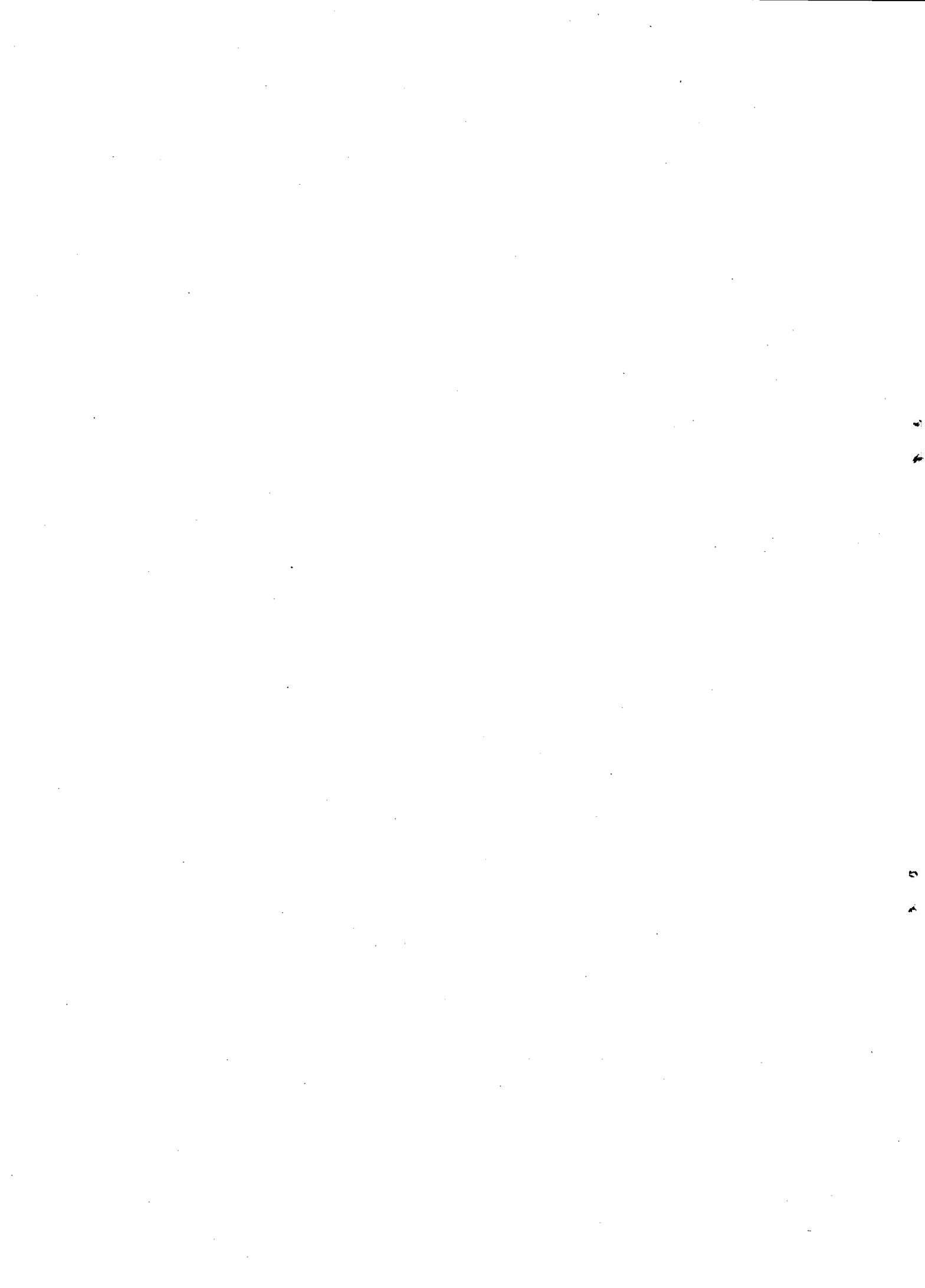
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，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，其第四條第六款規定行政院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復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，本會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，爰擬具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」草案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會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（草案第一條）
- 二、本會之權限職掌。（草案第二條）
- 三、本會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，與委員之員額及遴派權責。（草案第三條）
- 四、本會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。（草案第四條）
- 五、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（草案第五條）

##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草案

條 文	說 明
<p>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，特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</p>	<p>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</p>
<p>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退除役官兵輔導之綜合規劃。</p> <p>二、退除役官兵之服務、照顧及救助。</p> <p>三、退除役官兵之就養、養護及權益。</p> <p>四、退除役官兵之就學、就業及職業訓練。</p> <p>五、退除役官兵之就醫、保健及長期照護。</p> <p>六、退除役官兵之退除給付發放。</p> <p>七、所屬服務、安養、職業訓練、醫療、事業、勞務及農場機構之督導、協調及推動。</p> <p>八、其他有關退除役官兵輔導事項。</p>	<p>本會之權限職掌。</p>
<p>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特任；副主任委員三人，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。</p> <p>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，由行政院院長派兼或聘兼之。</p>	<p>本會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，與委員之員額及遴派權責。</p>
<p>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</p>	<p>本會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。</p>
<p>第五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</p>	<p>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，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、副首長、委員及幕僚長之配置，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。</p>
<p>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</p>	<p>本法之施行日期。</p>

令定之。	
------	--



## 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草案總說明

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基準法）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，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。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、機關權限、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，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。

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，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，其第四條第六款規定行政院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本會為依據基準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部分退除役官兵之就醫、保健、長期照護權限及職掌劃出，以達成設立各地區榮民總醫院之目的，爰依基準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七條規定，擬具「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」草案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榮民總醫院之設立目的、隸屬關係及名稱。（草案第一條）
- 二、榮民總醫院之權限職掌。（草案第二條）
- 三、榮民總醫院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級別及員額。（草案第三條）
- 四、榮民總醫院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。（草案第四條）
- 五、榮民總醫院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分別定之。（草案第五條）

## 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草案

條	文	說	明
第一條	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辦理退除役官兵之就醫保健、社會醫療服務、醫事人員訓練及醫學研究發展業務，特設各榮民總醫院；其名稱以加冠所在地地名為原則。	榮民總醫院之設立目的、隸屬關係及名稱。	
第二條	榮民總醫院掌理下列事項： 一、退除役官兵之就醫及保健。 二、一般民眾之就醫及保健。 三、醫療專業之研究及教學訓練。 四、與醫療及研究機構之醫學醫務合作。 五、身心障礙之醫護重建。 六、所屬醫療機構之督導、協調及推動。 七、其他有關醫療業務及經營管理相關事項。	榮民總醫院之權限職掌。	
第三條	榮民總醫院置院長一人，由師（一）級之醫師兼任；副院長二人至五人，由師（一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。	榮民總醫院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級別及員額。	
第四條	榮民總醫院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	榮民總醫院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。	
第五條	榮民總醫院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分別定之。	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訂定編制表，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、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，將難窺知榮民總醫院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。	
第六條	本通則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	本通則之施行日期。	